

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104年7月

目錄

壹、 行前準備.....	4
一、 申辦護照.....	4
二、 申辦簽證.....	13
三、 購買機票.....	24
四、 錢財、重要證件及行李.....	25
五、 行程安排、旅行保險與旅行契約.....	28
六、 旅遊相關網頁資訊及聯絡資訊 ..	32
貳、 旅遊安全.....	34
一、 遵守當地國法令及風俗.....	34
二、 外出旅遊注意事項.....	39
三、 旅館安全.....	41
四、 交通安全.....	42
五、 財務安全.....	45
參、 駐外館處協助.....	46
一、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	46

二、 駐外館處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51
三、 駐外館處不便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53
四、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54
肆、 防範恐怖暴力活動	60
一、 減少遭受恐怖攻擊之機會.....	60
二、 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61
三、 緊急撤離危險現場應注意事項..	63
四、 劫持或綁架.....	65
五、 各國因應防恐所採之機場安檢措施	67
伍、 衛生防疫	69
陸、 國外常見偷搶騙案例手法及防範之 道	72
一、 亞太地區.....	72
二、 歐洲地區.....	75
三、 美洲地區.....	78
四、 非洲地區.....	80

五、 不幸遭偷、搶、騙的處理方式 ..	82
柒、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統計與分析 ...	83
附錄：各國國際冠碼.....	85

壹、行前準備

一、申辦護照

◇出國旅行前應先確認所持護照效期是否超過六個月以上並取得所需簽證。

(一)、辦理方式

1.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必須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外交部四辦）辦理；或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
2. 新北市政府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另彰化縣政府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此一便民措施。即針對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辦人別確認，並由新北市

政府或彰化縣政府比照旅行業者代辦護照方式，代收應備文件及規費並造冊後，派專人至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送件及領取護照（相關資訊請逕洽新北市或彰化縣政府）。

3. 未滿 14 歲首次申請護照者，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除需備妥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外，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4. 申請換、補發新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經戶政事務所確認人別者，可委託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者、親屬或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代為申請（受委任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認可之服務機關相關證明文件或學生證等正、影本），

並填寫申請書背面之委任書及黏貼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

5.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須於6 個月內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6. 曾經申領過護照之民眾，無論護照是否已逾期或遺失，均無須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在備妥申請護照必要文件後，可親自或委託親屬、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向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辦理。

(二)、申請地點：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三樓
02-23432888
2.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一樓
04-22510799

3.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2 樓
07-2110605
4.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6
03-8331041
5.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
05-2251567

(三)、收件時間：

-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00 止（國定假日除外）。

(四)、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

- ❖ 一般件為 4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5 個工作天。

(五)、應備文件：

1. 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年滿 14 歲，應請領國民身分證），繳驗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
3.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照片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申請書。照片規格：半身、正面、脫帽、露耳、不遮蓋，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五官清晰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觸碰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及包含眉毛的任一部份，不得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

照) 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按：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訂定，以確保國內外通關便利)。另申辦晶片護照時，宜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政府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4. 未成年人(20歲以下，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5. 男子(年滿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及國軍人員、服替代役役男，請持相關兵役證件正本(如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已服完兵役、正服役中或免服兵役等證明文件)先送國防部或內政部派駐領務局或外交部四辦櫃台(尚未服兵役者免持證件)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兵役戳記。
6. 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護照效期屆滿者免附)。
7. 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3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至未免除兵役義務前，護照效期則為五年，每本收費為新臺幣 900 元。(依最新公布費用為準)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為提升我國護照公信力並便利我國人海內外快速通關及爭取主要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我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晶片護照。國人所持護照若非晶片護照，仍可繼續使用至效期截止日；也可提前申換護照。但倘國人擬以免簽方式赴美國觀光或商旅，則須申換晶片護照。
2. 晶片護照得加簽之事項為外文別名加簽、僑居身分之加簽或移簽、原有第二外文別名之修正及阿拉伯文護照資料加簽，持照人除以上事項外，不得申請加簽或修正，應申請換發新護照。
3. 申請換發新照須沿用舊護照外文姓名；外文姓名非中文姓名譯音或為特殊姓名者，須繳交舊護照或足資證明之文件。更改外文姓名者，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其已有外文別名者，得以加簽辦理（外文別名以二個為限）。

4. 原則上護照剩餘效期不足一年者，始可申請換照。惟所持護照非屬最新式樣，則不論效期如何均可申請換照。
5. 出國旅遊請妥善保管護照，倘不慎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有心人士冒用護照進行不法行為，損害自身權益，請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與我駐外館處聯絡，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另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者，請先至大陸公安部門申報遺失並取得報案證明（倘臺胞證亦遺失，須同時辦理臨時臺胞證），備足資辨識之在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洽直航之航空（船舶）公司將上述資料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審核後，直接搭機（船）返臺或經由香港、澳門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國證明書」返國。另自100年5月22日起，護照一經報失，即不得撤案。

二、申辦簽證

◇中華民國國民常前往國家或地區入境簽證規定請參考本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旅外安全資訊-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相關資訊僅供參考，有關規定仍應以各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或其外交部公布者為準。駐華使館及機構/駐外館處名錄請參考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請於該網站首頁之「國家與地區」項下查詢。】

◇中華民國國民適用以免（落地）簽證或其他相當簽證便利方式前往之國家（地區）

【各國簽證及移民法規時有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駐海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確認，相關入境規定仍以入境國政府最新公布者為準。】

1. 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A. 亞太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31 天
斐濟 Fiji	120 天
關島 Guam	45/90 天（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局網頁「簽證及入境須知」）
日本 Japan	90 天
吉里巴斯 Republic of Kiribati	30 天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90 天
澳門 Macao	30 天（請逕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www.mac.gov.tw 查詢最新資訊）
馬來西亞 Malaysia	15 天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30 天

諾魯 Nauru	30 天
紐西蘭 New Zealand	90 天
紐埃 Niue	30 天
北馬里安納群島 (塞班、天寧及羅塔等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45 天
新喀里多尼亞 (法國海外特別行政區) Nouvelle Calédonie	90 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法屬玻里尼西亞(包含大溪地) (法國海外行政區) Polynésie française	90 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薩摩亞 Samoa	30 天
新加坡 Singapore	30 天
吐瓦魯 Tuvalu	30 天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法國海外行政區) Wallis et Futuna	90 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B. 亞西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以色列 Israel	90 天

C. 美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安奎拉(英國海外領地) Anguilla	1 個月
阿魯巴(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Aruba	30 天
貝里斯 Belize	90 天
百慕達(英國海外領地) Bermuda	90 天

波奈 (荷蘭海外行政區) Bonaire	90 天 (波奈、沙巴、聖佑達修斯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維京群島 (英國海外領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個月
加拿大 Canada	180 天
開曼群島 (英國海外領地) Cayman Islands	30 天
哥倫比亞 Colombia	90 天
古巴 Cuba	30 天 (須事先購買觀光卡)
古拉索 (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Curaçao	30 天
多米尼克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至多 3 個月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30 天
厄瓜多 Ecuador	90 天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90 天
福克蘭群島 (英國海外領地) Falkland Islands	連續 24 個月期間內至多可獲核累計停留 12 個月
格瑞那達 Grenada	90 天
瓜地洛普 (法國海外省區) Guadeloupe	90 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瓜地馬拉 Guatemala	30 至 90 天
圭亞那 (法國海外省區) la Guyane	90 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海地 Haiti	90 天

宏都拉斯 Honduras	90 天
馬丁尼克 (法國海外省區) Martinique	90 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蒙哲臘 (英國海外領地) Montserrat	6 個月
尼加拉瓜 Nicaragua	90 天
巴拿馬 Panama	30 天
秘魯 Peru	90 天
沙巴 (荷蘭海外行政區) Saba	90 天 (波奈、沙巴、聖佑達修斯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聖巴瑟米 (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Barthelemy	90 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聖佑達修斯 (荷蘭海外行政區) St. Eustatius	90 天 (波奈、沙巴、聖佑達修斯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Kitts and Nevis	最長期限 90 天
聖露西亞 St. Lucia	42 天
聖馬丁 (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St. Maarten	90 天
聖馬丁 (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Martin	90 天 (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Pierre et Miquelon	
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30 天

土克凱可群島 (英國海外領地) Turks & Caicos	30 天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90 天(停留天數自入境當天起算,須事先上網取得「旅行授權電子系統 (ESTA)」授權許可)

D. 歐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申根區	
安道爾 Andorra	左列國家/地區之停留日數合併計算,每6個月期間內總計可停留至多90天
奧地利 Austria	
比利時 Belgium	
捷克 Czech Republic	
丹麥 Denmark	
愛沙尼亞 Estonia	
丹麥法羅群島 Faroelands	
芬蘭 Finlan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希臘 Greece	
丹麥格陵蘭島 Greenland	
教廷 The Holy See	
匈牙利 Hungary	
冰島 Iceland	
義大利 Italy	
拉脫維亞 Latvia	

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	左列國家/地區之停留日數合併計算，每6個月期間內總計可停留至多90天
立陶宛 Lithuania	
盧森堡 Luxembourg	
馬爾他 Malta	
摩納哥 Monaco	
荷蘭 The Netherlands	
挪威 Norway	
波蘭 Poland	
葡萄牙 Portugal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斯洛伐克 Slovak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以下國家/地區之停留日數獨立計算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保加利亞 Bulgar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賽普勒斯 Cyprus	每6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90天
直布羅陀（英國海外領地） Gibraltar	90天

愛爾蘭 Ireland	90 天
科索沃 Kosovo	90 天(須事先向其駐外使領館通報)
馬其頓 Macedonia	每 6 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 90 天(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每 6 個月期間內可停留至多 90 天(須先填妥旅遊計畫表，並於行前完成通報)
羅馬尼亞 Romania	在 6 個月期限內停留至多 90 天
英國 U.K.	180 天

E. 非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甘比亞 Gambia	90 天
馬約特島 (法國海外省區) Mayotte	90 天(法國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與歐洲申根區停留日數合併計算)
留尼旺島 (法國海外省區) La Réunion	
史瓦濟蘭 Swaziland	90 天

2. 國人可以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

A. 亞太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孟加拉 Bangladesh	30 天
汶萊 Brunei	14 天
柬埔寨 Cambodia	30 天
印尼 Indonesia	30 天
寮國 Laos	14—30 天
馬爾地夫 Maldives	30 天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30 天
尼泊爾 Nepal	30 天
帛琉 Palau	30 天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60 天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90 天
斯里蘭卡 Sri Lanka	30 天(事先上網或於抵可倫坡國際機場申辦電子簽證,請參閱「簽證及入境須知」)
泰國 Thailand	15 天
東帝汶 Timor Leste	30 天
萬那杜 Vanuatu	30 天

B. 亞西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約旦 Jordan	30 天
阿曼 Oman	30 天

C. 非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7 至 30 天
維德角 Cape Verde	30 天
葛摩聯盟 Union of the Comoros	停留天數無資料
埃及 Egypt	30 天
肯亞 Kenya	90 天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30 天
莫三比克 Mozambique	30 天
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30 天
塞席爾 Seychelles	30 天
聖海蓮娜(英國海外領地)St. Helena	90 天
坦尚尼亞 Tanzania	90 天
多哥 Togo	7 天 (有注意事項, 請參閱「簽證及入境須知」)
烏干達 Uganda	90 天

D. 美洲地區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巴拉圭 Paraguay	90 天

3. 國人可以電子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

國家/地區	可停留天數
澳大利亞 Australia	我國護照（載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可透過指定旅行社代為申辦並當場取得一年效期，多次入境之電子簽證（ETA），每次可停留3個月。
巴林 Bahrain	凡我國人因觀光或商務目的欲前往巴林，得持憑6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先行上網（ www.evisa.gov.bh ）申辦，最多可停留14天、單次入境、費用巴幣29迪納之電子簽證。
緬甸 Myanmar	國人因觀光前往緬甸，得憑效期6個月以上之普通護照上網（ www.evisa.moip.gov.mm ）付費申辦單次、停留期限28天之電子簽證。
土耳其 Turkey	凡我國人因觀光或商務目的欲前往土耳其，得持憑6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先行上網（ www.evisa.gov.tr/en/ ）申辦停留30天、單次入境、費用24美元的電子簽證。

三、購買機票

1. 購買機票可透過旅行社或網路購買，機票的價格與艙等、航班及搭乘效期有關，購買前宜先了解不同票種之限制，尤其是購買廉價機票時應注意其使用時之風險（例如航班延誤時，可能衍生無法更改班次或需重新購票、補差額等問題）並預作準備。
2. 近年來航空公司多改以電子機票取代傳統的實體機票。電子機票的購票記錄存留在航空公司之電腦系統內，旅客手中未持任何機票。購買電子機票時請記得索取訂位紀錄電腦代號或列印電子機票頁。到機場櫃台報到時只要出示電子機票號碼、訂位開票航段及日期等任一相關資料及付費開票信用卡，櫃臺人員核對後就會發給旅客登機證，以持憑通關登機。

四、錢財、重要證件及行李

(一)、錢財、重要證件

1. 把護照、機票、駕照及信用卡各複印二份，一份隨身攜帶，另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隨身攜帶二、三張護照用的照片，及護照重要頁次（如基本資料頁與簽證、入境章頁）的複印本，以便護照被竊或遺失時，迅速申請補發，及向當地國證明合法入境之用。
2. 攜帶旅行支票及一、二張較通用的信用卡及少量現金。旅行支票購買後，請先於左上方簽名欄簽妥，簽名樣式請與護照簽名相同，另一簽名欄則於支付時再現場簽名。購買記錄與旅行支票請分開保管。另旅行支票號碼表複印二份，一份留給國內親友，另一份隨身攜帶，並在旅行支票使用或兌現後，把號碼逐一刪除。
3. 應瞭解所使用信用卡額度，以免刷卡時因逾信用額度遭拒，而被疑為詐

騙。此外，出國前應向信用卡公司查詢，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應如何報失及預借現金等程序。

(二)、行李

1. 行李力求簡單，以利行動便捷自由，且方便裝卸保管。在每件行李外寫上名字，地址及電話號碼。儘可能使用有外蓋的行李標籤，以免直接暴露身分及住址。
2. 避免將錢幣、珠寶、銀器、可轉讓之有價證券、公債、股票、貴重物品、樣品或商業文件等物品，放入托運行李中。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倘擬攜帶我國行動電話出國聯絡，請與所屬電信公司確認已開通國際漫遊；或準備國際通用電話卡，並在出國前查清楚從國外打電話回國的方式。

2. 有必要攜帶藥品時，最好放在原裝有標示的容器裏，同時備妥醫生處方箋或證明，以避免通關時遭遇麻煩。
3. 最好多準備一付眼鏡，把預備的眼鏡跟藥物放在隨身行李裏。
4. 衣著飾品宜力求簡樸，以避免成為被歹徒注意或下手的對象。

五、行程安排、旅行保險與旅行契約

(一)、行程安排

1. 預定旅館時，應選擇位於治安良好區域，有安全設備之旅館，避免住宿一樓與頂樓。最好搭乘直航班機，減少起降次數，如果能選擇機場或班機，最好考量安全設備較佳的機場，並選擇安全紀錄較佳的航空公司。
2. 把您的行程及海外聯絡方式留給親友，以便必要時聯絡。

(二)、旅行保險

1. 國人參加旅行社組團旅遊，旅行社依法令投保之相關責任險，多數僅含意外醫療等基本保障，至於信用卡支付團費所贈旅遊平安險範圍亦多限於搭乘交通工具期間發生意外殘廢、身故理賠等，考量歐美先進國家及日、韓等國醫療住院費用極為高昂，出國前建議先行瞭解旅行社或信用卡購票所提供之理賠範圍，並視自身需要另備旅遊平安險及醫療險。

2. 若您擬赴海外從事度假打工，因所面臨之風險主要為海外工作內容，有別於旅行平安保險所承保之一般外出旅行風險，而與現行傷害保險以職業類別風險計收保費之性質較為貼近，應購買個人傷害保險商品因應，各保險公司對度假打工青年投保之保險商品種類及投、續保作業流程，可參考產險工會網站之「度假打工專區」（www.nlia.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11）資料。

(三)、旅行契約

1. 旅客與旅行社簽訂的旅遊契約，對於旅客權益的維護及保障相當重要，簽約時應注意契約書內容是否包含下列要項：

- ❖ 旅客及旅行社負責人姓名、電話及地址；
- ❖ 簽約地點及日期；
- ❖ 旅遊行程、啟程與回程終點之地點及日期；
- ❖ 交通、旅館、餐飲、遊覽安排及服務項目說明；
- ❖ 旅遊費用及其包含（或不包含）的項目；
- ❖ 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業者通知之義務及賠償責任；
- ❖ 集合及出發地；
- ❖ 出發前旅客解約及責任；
- ❖ 出發後無法完成旅遊契約所定旅遊行程之責任；

- ❖ 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並應載明投保金額及責任金額。如未載明，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有關旅遊契約糾紛或旅遊諮詢，可至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www.tboc.gov.tw) 或洽觀光局熱線 0800-211-734 查詢。

六、旅遊相關網頁資訊及聯絡資訊

1. 出國前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 查閱「旅外安全資訊」項內有關赴訪國之旅遊警示及安全情勢等資料，妥為規劃行程。外交部發布的國外旅遊警示，係為提供國人出國旅行之參考資訊，由國人或旅遊業者自行決定其旅行計畫，屬參考性之建議，不具任何強制約束力，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適用並無必然關係。
2. 出國前請至本局資訊網「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將有助於我駐外館處掌握國人動態，一旦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根據資料聯繫當事人。

3. 本局編印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通訊冊」內載有各駐外館處之急難救助電話，可在機場服務台或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免費索取。出國旅遊請隨身攜帶，在國外如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另可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便利隨時查詢我駐外館處資料。
4. 關於大陸、港、澳地區之旅遊資訊，請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www.mac.gov.tw)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www.sef.org.tw)，或洽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533-9995 查詢。

貳、旅遊安全

一、遵守當地國法令及風俗

1. 請國人出國旅遊或經商時特別注意遵守當地法律，切勿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行為，如工作、營利或參展。隨時注意自己簽證效期，勿逾期停留。然倘確實逾期停留，亦切勿直接前往機場或港口出境，應先與我駐處聯繫，依照我駐處建議方式接受駐在國政府裁決後離境。
2. 出國後就受外國法律的約束，也要受外國政府的管轄，在國內，您的行為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只被處以罰鍰，但在國外，您可能因類似的行為而被捕入獄。因此，出國前宜儘量去瞭解並遵守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法律及習俗，例如出入境通關規定，中東國家習俗禁忌等。可利用報紙（旅遊版）、旅遊雜誌書籍、圖書館、旅行社、各國駐臺機構、本局網站、交通部觀光局及各國旅遊官方網站等獲取資訊。

3. 入境通關注意事項：

- ❖ 入境許可涉及各國主權之行使，各國政府核發外國人士簽證或給予免簽證待遇，並不表示可無條件准許其入境。各國入境海關官員基於國境管理及安全考量，對於外籍人士入境均有審查及准駁權。
- ❖ 行前備妥旅遊計劃，包括來回機票、日程表、住宿（如旅館訂房記錄等）、交通方式（如車票或訂位記錄等）、付款能力（如信用卡）等，確實填寫入出境申請表（ED卡），以便抵達目的國辦理入境通關查驗時得以提出證明。
- ❖ 對於境管官員之提問應誠實回答，正面回應。
- ❖ 如遭拒絕入境，應保持鎮定避免與境管官員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的駐外機構，請他們提供協助與翻譯。

4. 入出境行李注意事項：

❖ 入出境他國應遵守相關通關規定，並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A. 免申報物品限制：近來有數起案例係國人攜帶超量煙、酒或代同團團員攜帶入境泰國，逾該國規定每人可攜酒精產品一公升一瓶及 200 支香菸或 500 克煙草之規定且無合法許可證明而遭沒收並處以重罰，入境前應先瞭解並遵守入境國規定，切勿代他人攜帶物品通關。

B. 攜帶現金入境：各國對免申報攜帶入境現金數額有不同規定，偶有國人入境他國時，因所攜現金逾免申報金額且未辦理申報而遭海關沒收之情。

C. 違反藥品管理：有些國家對持有或買賣毒品之刑責並不區分，即使持有少量的大麻或古柯鹼，都處以徒刑（販運毒品在有些國家甚至可處死刑）。在若干亞洲國家，可憑醫生處方買到鎮定劑或安非他命，但把這些藥品帶入中東國家，則是犯法的。在某國憑

- 醫生處方合法買到鎮定藥品，數量雖不多，但帶入別國後，可能被認為過量而被捕。故購買、攜帶藥品時宜小心，最好備有醫師處方箋，並於事前多方瞭解、查明規定。
- D. 攜帶仿冒品：許多國家特別強調查緝仿冒品，違反者可能依侵犯著作權或商標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被處以有期徒刑及高額罰款。提醒國人出國旅遊時勿攜帶、購買仿冒品，以免觸犯國外相關法令。
- E. 持有槍械：在多數國家非法持有或買賣槍械，都會被處以徒刑。若有攜帶古董或玩具槍枝，最好先行申報，以免於行李查驗時衍生困擾。
- F. 持有攻擊性物品：香港政府視電擊棒、防身噴霧、伸縮棒及其他類似防身器物為攻擊性物品，如個人隨身行李或托運行李中攜帶上述物品，除將遭沒入之處分外，個人亦有遭港府警方檢控之可能。

G. 購買古董：應索取輸出許可，如果是複製品，最好索取說明書。在土耳其、埃及及墨西哥等國，常有觀光客買了沒有輸出許可的古董而被捕。

H. 購買保育類動植物：近年環保意識抬頭，許多國家對保育類動植物均有嚴格之進出口管制，出國時請勿違法購買保育類動植物並攜帶回國，違者可能涉及當地刑責及鉅額罰款。

- ❖ 拍照：許多國家拍攝軍警建物或政府機關、邊境或交通設施，甚至路上行人（拍攝人物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違者可能會被控告或扣押訊問。故拍攝之前，最好詢明可拍才拍。
- ❖ 國人赴回教或阿拉伯國家旅遊時，請務必尊重回教儀俗，勿在清真寺等重要且具精神象徵意義之宗教、歷史古蹟內外嬉鬧或有任何不莊重舉動，以免招惹不必要之麻煩。

二、外出旅遊注意事項

1. 身處在國外陌生環境中，應避免進入通道狹窄，逃生出口不足之處所，並注意疏散通道方位及下列物品防範：
 - A. 警鈴、電話、對講機。
 - B. 室內消防栓。
 - C. 滅火器。
 - D. 緊急照明燈。
 - E. 鏈條梯、緩降機或逃生梯。
 - F. 緊急逃生路線圖。
2. 避免攜帶貴重物品，最好把護照、現金存放在旅館的保險箱。外出時，將財物分散放置，並避免使用名牌皮包，避免歹徒覬覦。
3. 提高警覺，避免單獨及前往危險或人潮擁擠的地方。
4. 避免前往特種營業場所，以免被敲詐。
5. 夜間最好不要單獨外出，避免窄巷或昏暗街道。
6. 切勿跟陌生人談及您的行程或私事。

7. 小心扒手，他們常會無故推擠、假裝問時間或方向，或其他使您分心的各種方法。
8. 當心流浪的小孩會騷擾您，並趁機扒竊您的財物。
9. 把手提包揹在胸前，並且不要在街角逗留，以防有人開車或騎摩托車從您身旁搶走皮包。
10. 迷路時，不要慌張，除警務人員外，不要隨便找人問路。
11. 詢問旅館如何使用當地電話，並隨時攜帶電話卡及零錢。
12. 試著學會幾句當地生活語言，以便求助時使用。抄寫記下緊急電話號碼，包括警察局、消防隊、旅館等，尤其是當地或鄰近駐外館處急難救助電話號碼。
13. 遭遇搶劫持，千萬不要反抗，應以確保人身安全為重。
14. 跨國詐騙案例多，勿受託代領不明款，以免觸法受重罰。
15. 出國旅遊打工請小心陷阱，避免受誘從事非法活動。

三、旅館安全

1. 旅館房門要隨時上鎖，避免在房間裏會客。
2. 晚上外出，要讓同伴或旅館人員知道您回旅館的時間，並留下聯絡電話及行蹤。
3. 發現旅館電梯內有可疑人物時，不要進入搭乘。
4. 仔細閱讀防火安全說明書，瞭解如何報火警。確實了解最靠近的逃生口或緊急出口。

四、交通安全

(一)、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1. 搭乘有明顯標誌的計程車，切忌搭乘無牌照的野雞車。倘非依跳錶計資，最好先談妥價錢。
2. 搭乘計程車時，司機倘擬半路停車載客，應予拒絕，若司機仍執意讓其他客人上車，應立即下車，並設法求救，因為二人可能為犯罪同夥並打算綁架勒贖。
3. 搭乘有臥鋪車廂之火車，須提防有組織的竊盜集團，如果在火車月台上或火車內通道上有人從前面擋住您的去路，後面又有人靠近您，要儘速設法求救。
4. 不要在火車廂內接受陌生人的食物或飲料，歹徒常會在食物或飲料中滲加藥物，也可能噴灑催眠瓦斯。
5. 火車廂門如果無法上鎖，最好跟您的伙伴輪流休息，可把行李捆好枕在頭

下，並把貴重財物放在身上。如果在火車上遭到恐嚇威脅，不要害怕，設法立即報警或向服務人員求助。

6. 火車站或火車上的竊盜案件也會在巴士站或巴士上發生，另國外曾發生有整車旅客被歹徒集體洗劫之情事。

(二)、自行開車

1. 租車時，應先瞭解當地租車及國際駕照、使用規定，不要租用名貴或進口車。在不違反當地法律的情況下，可要求租車公司同意把車上「出租」標誌取下。車況要好，而且門窗均可由駕駛人控制，行駛時把窗子關上，以防皮包被搶走。
2. 車門隨時上鎖，並繫好安全帶。最好避免夜間開車。
3. 避免把車子停放在街上過夜，如果旅館或市區內沒有車庫或其他安全停車的地方，可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地方。
4. 避免讓陌生人搭便車。
5. 如果發現附近有可疑人士，不要打開車門，應迅速離開。

6. 在觀光旅客多的地方，如南歐，詐竊駕車旅客的花樣多且高明，租車時最好向出租汽車公司請教防範遭劫的方法。
7. 歹徒通常在加油站、停車場、市區或公路上下手。在車內或車外，須注意提防跟您打招呼或吸引您注意的人。
8. 歹徒通常是合夥作案，常偽裝好人，主動表示願幫忙而趁機偷竊您的行李或車子，一個人假裝幫忙，另一個趁機偷竊或行搶。
9. 有時歹徒會把您載到偏僻小路，或故意製造假車禍，撞壞您車子的前後保險桿，並高價索賠。
10. 有些歹徒會把車窗打破，搶走您的財物，此時如無生命安危顧慮，宜保持冷靜，將車迅速駛離現場或持續按喇叭，引起路人注意。
11. 在與我國交通方向相反靠左行駛之國家租車旅行，應先熟悉當地交通規則及標誌，注意圓環讓路規則，瞭解行車動線，以減少因不熟悉交通環境及駕駛習慣而發生之事故。

五、財務安全

1. 國人出國有習慣攜帶大量現鈔，而成為歹徒覬覦目標，因此避免攜帶大量現鈔，盡量以信用卡或旅行支票消費；旅行支票購買時先簽左上方欄位，另一欄等需用時才簽名，不要事先簽妥。
2. 兌現、買機票或買紀念品而需現鈔時，應向官方指定之銀行或商店兌換，避免貪圖匯差而在黑市買賣。
3. 財物遺失或被竊時，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並請發給證明，以供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時做為證明。
4.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發行之銀行或公司申報作廢。
5. 機票遺失或被竊時，應向航空公司申請補發。
6. 護照遺失或被竊時，應即向當地警察局報案，以憑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或補發護照。

參、駐外館處協助

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

1. 隨著海外旅遊日益普及，旅外國國民急難救助已成為現代國家重要為民服務施政項目之一。為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外交部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作為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之依據，並責成駐外各館處設立 24 小時急難救助專線。
2. 本局編印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通訊冊」內載有各駐外館處之急難救助電話，該通訊冊在機場服務台或本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及東部辦事處均可免費索取。出國旅遊請隨身攜帶，在國外如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與駐外館處聯繫（倘非急難案件，請於駐處上班時間撥打辦公室電話諮詢）。

3. 外交部另設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24 小時均有專人輪值，提供急難救助聯繫服務。若需急難協助之當事人或家屬未能即時與駐外館處取得聯繫，可利用國內免付費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或海外付費+886-800-085-095 聯絡該中心。該中心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0885-0885（諧音「您幫幫我、您幫幫我」），僅能自國外撥打（倘以我國手機撥打須付費），因電信技術問題，目前僅適用下列國家地區：

	發話國	撥打方式及說明
1	日本	001-010-800-0885-0885 或 0033-010-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需先投幣或插電話卡。 *以行動電話撥打時，請先撥 0077-7160 辦理註冊。 *市話可免費撥打。
2	澳洲	0011-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僅限 Telstra 所屬客戶使用。 *以行動電話撥打時，需支付基本費。 *市話可免費撥打。
3	以色列	014-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行動電話或市話撥打時，均需支付基本費。
4	美國	011-800-0885-0885 *僅得以市話撥打。
5	加拿大	011-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需先投幣或插電話卡。 *無法以行動電話撥打。 *市話可免費撥打。
6	韓國	001-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需先投幣或插電話卡。 *無法以行動電話撥打。 *市話僅限 KT 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7	香港	001-800-0885-0885 *公用電話及市話可免費撥打。 *以行動電話撥打時，需支付基本費。
8	新加坡	001-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僅限使用 SingTel 卡式公用電話，每 2 分鐘扣 SGD \$ 0.1 (約新臺幣 2 元)。 *以行動電話撥打需付新加坡國內費用，第一次撥號前需洽 SingTel 註冊。 *市話僅限 SingTel 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9	泰國	001-800-0885-0885 *無法以公用電話撥打。 *行動電話及市話可免費撥打。
10	英國	00-800-0885-0885 *公用電話僅限 BT 公司所屬電話可免費撥打。 *以行動電話撥打時，需支付基本費。 *市話僅限 BT/C&W 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11	法國	00-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需先投幣或插電話卡。 *以行動電話撥打時，需支付基本費。 *市話可免費撥打。
12	德國	00-800-0885-0885 *公用電話僅限德國電信公司所屬電話可免費撥打。 *無法以行動電話撥打。 *市話僅限德國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13	瑞士	00-800-0885-0885 *無法以公用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市話可免費撥打。
14	馬來西亞	00-800-0885-0885 *無法以公用電話撥打。 *行動電話限 ATUR 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市話僅限馬來西亞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15	澳門	00-800-0885-0885 *公用電話及市話可免費撥打。 *以行動電話撥打時，需支付基本費。
16	瑞典	00-800-0885-0885 *以公用電話撥打時，僅限使用 Telia 公用電話且需付費。 *無法以行動電話撥打。 *市話僅限 Telia 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

17	義大利	<p>00-800-0885-0885</p> <p>*公用電話僅限 TI 公司所屬電話可免費撥打，使用時需先投幣或插電話卡。</p> <p>*行動電話可免費撥打。</p> <p>*市話僅限 TI 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p>
18	比利時	<p>00-800-0885-0885</p> <p>*公用電話僅限 Belgacom 公司所屬電話可免費撥打。</p> <p>*無法以行動電話撥打。</p> <p>*市話僅限 Belgacom 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p>
19	荷蘭	<p>00-800-0885-0885</p> <p>*公用電話及市話僅限 KPN 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p> <p>*以行動電話撥打時，需支付基本費。</p>
20	阿根廷	<p>00-800-0885-0885</p> <p>*無法以公用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p> <p>*市話可免費撥打。</p>
21	紐西蘭	<p>00-800-0885-0885</p> <p>*無法以公用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p> <p>*市話可免費撥打。</p>
22	菲律賓	<p>00-800-0885-0885</p> <p>*公用電話及市話僅限 PLDT 電信公司所屬客戶或話機可免費撥打。</p> <p>*行動電話僅限 Piltel 電信公司所屬客戶可免費撥打。</p>

二、駐外館處能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1. 萬一護照遺失或被竊，請先向當地警察機關申報遺失，然後持報案證明及照片等文件，與我們鄰近駐外館處聯繫，我們可為您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讓您持憑返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醒您，自 100 年 5 月 22 日起，護照一經報失後，本局將立即註銷該護照，且無論該護照是否立即尋獲，依新規定均須重新申請護照。
2. 如果生病或受傷，可洽請駐外館處協助，推薦較合適的醫生、醫院名單。
3. 如果您因財物遺失或經濟困難而無法返國時，我們可以為您聯絡雇主、保險公司或親友，取得來自國內的經濟援助，並協助安排返國。
4. 如遭拒絕入境，可請當地境管官員聯絡我國的駐外館處，請他們協助。

5. 如果您遭到逮捕、拘禁或入獄時，請記住：依國際協定或慣例，您可要求與我駐外館處人員聯絡。駐外館處人員在許可之情形下。將前往探視慰問。如果您要求，我們可以為您通知在臺親友，也可推薦合格之律師或翻譯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但相關費用則須自理。
6. 如果您有法律糾紛，基於尊重駐在國法律及司法獨立之立場，駐外人員不便出面協助解決您的困難，但仍能代為推薦律師或翻譯人員。
7. 當您遇到暴亂或天然災害時，請主動與駐外館處聯絡，駐處將盡力安排您疏散回國或至安全地區。

三、駐外館處不便提供的協助與服務

1. 干涉外國的司法或訴訟程序。
2.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司法事件之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3. 擔任刑事、民事事件之保證人。
4. 介入或調解民事、商務、勞資糾紛。
5.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6. 代墊或代繳罰金、罰鍰、保釋金或旅館、律師、醫療、返國旅費及其他各種個人花費。
7. 提供無關急難協助之翻譯、轉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
8. 申請當地居留權、駕照、入學許可、工作許可或申請工作及找尋失物等。
9. 提供諸如旅行社、律師、調查員、翻譯社、銀行、警察及類似之商業性及專業性之工作服務。

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5 日

外 84 領三字第 8431694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1 日

外 87 領三字第 87030197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部授領三字第 094700147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部授領三字第 09851516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

外授領三字第 1027000078 號函修正

1. 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以下簡稱急難）之協助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旅外國人，係指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出國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不包括前往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
3. 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
 - A. 護照遺失。

- B. 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
 - C. 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
 - D. 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館處協助者。
 - E. 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事項。
 - F. 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拒之事件。
 - G. 其他足以認定為急難事件，需駐外館處協助者。
4. 駐外館處均應設置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以供旅外國人發生急難時聯繫之用。駐外館處急難救助服務電話專線由館長審酌轄區業務情形，指定專人或責成各機關配屬駐外館處內部之人員共同輪流值機；值機人員應及時接收訊息，立即通報業務主管人員處理。

5. 駐外館處獲悉轄區內有旅外國人遭遇急難時，應即設法聯繫當事人或聯繫當地主管單位或透過其他可提供狀況資訊之管道，迅速了解狀況。並視情況需要，派員或委請當地僑團、慈善團體、其他團體或個人，前往探視。
6. 駐外館處於不抵觸當地國法令規章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
 - A. 儘速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
 - B. 代為聯繫通知親友或雇主。
 - C. 通知家屬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提供理賠等相關事宜。
 - D. 協助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E. 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
 - F. 其他必要之協助。

7. 駐外館處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
- A. 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
 - B. 干涉外國司法。
 - C. 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
 - D. 擔任民、刑事事件之保證人。
 - E. 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即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
 - F. 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及保釋金等款項。
 - G. 提供無關急難協助之翻譯、轉信、電話、電傳及電報等服務。
 - H. 介入或調解民事、商業糾紛。

8. 駐外館處可透過下列方式，協助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獲得財務方面之濟助：
 - A. 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轉帳至駐外館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後，再由駐外館處轉致當事人。
 - B. 請當事人之親友、雇主或保險公司先向外交部繳付款項，經外交部轉請駐外館處將等額款項轉致當事人。
9. 旅外國人遭遇急難，駐外館處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第八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不逾五百美元（或等值當地幣）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六十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

10. 旅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立即危及其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情形者外，駐外館處應拒絕提供金錢借貸：
 - A. 曾向駐外館處借貸金錢尚未清償。
 - B. 拒絕與其親友、雇主聯繫請求濟助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C. 拒絕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
 - D. 不願返國。
 - E. 拒絕詳實提供身分資料或隱瞞事實情況。
11. 駐外館處依據第九點提供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或依據第七點第五款但書履行保證債務者，由外交部負責依法追償。前項應依法追償之債務，應造冊列管並持續依法積極催收。
12. 駐外館處為因應重大災害或處理急難協助，必要時得依規費法規定免收領務規費。

肆、防範恐怖暴力活動

一、減少遭受恐怖攻擊之機會

恐怖暴力活動大多有長期且周詳的計畫，而且多數是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發生，防範確實不易。最好是避免到經常發生恐怖暴力或綁架事件的國家或地區旅行。

1. 儘可能搭乘直達目的地班機，避免在高度危險的機場或地區轉機停留。
2. 少跟陌生人談話，並避免幫忙照料陌生人行李。
3. 縮短在機場內公共場所逗留的時間。
4. 不要到恐怖暴力份子經常攻擊的地點，如歐美人士在當地經常聚集的場所或當地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等敏感場所。
5. 務必配合當地安檢措施，並有造成不便之心理準備。

二、前往危險地區旅行應注意事項

1. 切記清楚告訴家人前往之地區及住宿地點及聯絡方式。
2. 抵達目的地後，與家人保持聯繫並儘可能先與我駐外館處電話聯絡，並留下聯繫資料。
3. 慎勿與陌生人討論私事或行程。
4. 不要把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文件任意留置在旅館裏。
5. 注意是否遭人跟蹤。
6. 行程若有臨時變更，應立即通知可靠親友。
7. 遇有可疑情況，即向當地警察機關或鄰近之駐外館處通報。
8. 不要搭沒有明確標誌的計程車。看清楚司機容貌跟他執照上的照片是否相像，並記下車牌號碼。
9. 儘可能結伴同行，避免單獨旅行，拒收不明包裹。

10. 在旅館房間內須確知訪客的身分後才可開門。切勿前往陌生或太遠的地點會見陌生人。
11. 注意您車子周圍有否鬆落的電線或其他可疑活動，並注意車況是否正常良好。
12. 在人多擁擠街道，車窗要關緊並上鎖。
13. 如果有人開槍掃射，要儘快趴在地上，或儘可能彎下身子，保持鎮定，切勿驚慌。在危急狀況未解除前，切勿亂動。不要盲目的去幫助救援，不要撿拾槍枝。設法躲在堅固建物或器物的後面或下面。如須移動，最好匍匐爬行。

三、緊急撤離危險現場應注意事項

1. 保持鎮靜，辨別方位
2. 建築物內發生爆炸時，恐怖份子很可能也在出口安裝爆裂物或伏擊，傷害緊急逃生人群，故逃生時要沉著判斷逃生路線。
3. 於火災或爆炸時不使用電梯逃生，使用樓梯時，隨手關防火門。
4. 只攜帶必要物品，不貪戀財物。
5. 不重返現場。
6. 保護身體重要、脆弱部位。
7. 遠離玻璃，緊握固定物，靠邊行走。
8. 勿盲目跟隨群眾，守秩序地遵從指標（示）。
9. 如在行駛間之火車或高鐵列車內，勿強行開啟車門或跳下列車。
10. 快速行走、勿奔跑，幫助老弱婦孺。
11. 擁擠時，一隻手緊握另一隻手腕，雙肘撐開，平放於胸前，微微向前彎腰，形成呼吸空間。

12. 不要逆著人流行動，以免被人群推倒
 踩踏。
13. 被擠倒時，身體靠近牆腳或其他支撐
 物，蜷縮成球狀，雙手緊扣置於頸後，
 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
14. 保持救難通道暢通。
15. 向親人報平安，並救助他人。
16. 勿散撥謠言。
17. 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
18. 清查所有認識的人是否下落不明。

四、劫持或綁架

1. 歹徒劫持綁架的原因或方式各有不同，雖然遭遇的機率不大，但適當的戒備仍有必要。大多數國家基本上都不願跟恐怖暴力份子談判妥協，以免引發更多恐怖綁架事件。依國際法及慣例，地主國有保護其國民以及境內外國人之責任，遇劫持事件，會設法使人質能安全獲釋。
2. 劫持綁架事件最危險的時刻，通常是事發之初與最後階段。尤其歹徒最初常會緊張、衝動，甚至失去理智。因此，保持鎮定、機警及自制，極為重要。
3. 如不幸遭劫持或綁架：
 - A. 不要反抗，也不要突發或威脅的動作。除非有成功的把握，否則不要掙扎或企圖脫逃。盡力放鬆心情。深呼吸並在心理上、身體上要準備接受有一段嚴酷考驗。
 - B. 不要吸引注意，也不要正眼注視歹徒，更不要表現出很注意他（們）的動作。

- C. 不要喝含有酒精的飲料。
- D. 採取被動式合作態度。講話要正常，不要抱怨，不要挑釁，盡量依照歹徒無涉重大傷害的要求行事。回話力求簡短，不要主動提供情報，或做不必要的建議。
- E. 不要逞強，以免害己害人。
- F. 保持對個人尊嚴的重視，並逐步要求給予舒適的待遇，但所提的要求需合理，並保持低調。
- G. 如果劫持綁架時間已拖長，要設法跟歹徒建立並改善彼此關係，但要避免觸及政治或可能衝突的話題。擬定一份每日身心活動計畫。可提出您想要或需要什麼東西的要求，譬如藥物、書刊或紙筆等。不要害怕。
- H. 歹徒給什麼，就吃什麼。不要悲觀失望。切記被劫持者是歹徒的重要資產。被劫持者的生命，對他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五、各國因應防恐所採之機場安檢措施

為防堵國際恐怖份子活動，美國、歐盟各國際機場均對旅客實施嚴格之安檢措施，旅客必須提早抵達機場辦理報到手續並接受行李檢查。如果乘客對安檢有任何疑問，請洽當地機場或航空公司。提醒國人出國洽商旅遊，務必提高警覺，請配合各國機場安檢措施，並對因而產生之各項不便要有心理準備。

❖ 各國機場安檢具體作法包括：

- A. 加強管制旅客對液態或類似液狀物品數量之隨身行李登機，以防堵液體爆裂物之流動，至於託運行李內之液態物品則不受此項措施之限制，亦不限制旅客於位在機場管制區內免稅店購買之免稅液態商品，惟前述免稅商品於旅程結束前不得啟封，在歐盟境內各機場轉機之旅客應俟離開境內最後一站之機場後方可啟封。
- B. 旅客登機行李內僅可攜帶每件不超過 100 毫升(ml)之液體，並自行以不

- 超過 1 公升容量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大小約為 20x20 公分)封裝。
- C. 前述液體包括：水或其他飲料、湯汁及糖漿；奶油、乳液和油膏狀物質(含牙膏)；香水；液態凝膠類物品如沐浴乳或洗髮精；壓縮液體如刮鬍膏、除臭劑或其他發泡商品。煙霧劑以及其他類似前述物質之物品。
 - D. 旅客倘有攜帶前述液態物品，須於抵達機場後將前述物品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E. 旅客於通過管制點前，應脫除夾克或外套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F. 筆記型或手提式電腦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商品應自登機行李中取出，並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 G. 旅途中所需使用之嬰兒藥品及食品不受此項措施之限制，亦無須置於可重覆封口之透明塑膠袋內，惟須自登機行李中取出置於置物盤內單獨通過安檢機。

伍、衛生防疫

有關各國疫情，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之國際旅遊資訊查詢，或洽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查詢。

◇近年各類常見疫情介紹

(僅供參考，請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資訊為準)

疫名	傳染途徑	常見之國家/地區	防疫措施
手足口病 腸病毒	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便、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皮膚水泡的液體而受感染。	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亞熱帶國家。	注意個人衛生,隨時保持雙手清潔(尤其是處理患者的糞便之後及飯前)。避免到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

<p>霍亂</p>	<p>攝食受病人或帶原者糞便、嘔吐物污染的水或食物。</p>	<p>最嚴重地區在非洲，其次為印度、中東及中國大陸等。</p>	<p>食物、飲水要煮沸、煮熟。出國時（尤其是到東南亞國家），儘量飲用瓶裝水。不吃生冷的食物，水產魚、貝類一定要煮熟。食物製備過程，應確實生、熟食分開，以避免交叉汙染。儘量買須自己剝皮的水果食用。注意個人衛生習慣，飯前便後務必洗手。</p>
<p>瘧疾</p>	<p>被感染且具傳染能力的瘧蚊叮咬。</p>	<p>請參閱疾病管制局網站 (www.cdc.gov.tw)</p>	<p>出國前服用預防藥物：請儘量再出國前一個月，先向醫師諮詢，評估感染之風險及預防性投藥之需求。</p>
<p>登革熱</p>	<p>被帶有登革熱病毒的病媒蚊叮咬。</p>	<p>熱帶及亞熱帶地區（亞洲、非洲、中南美、大洋洲等）。</p>	<p>做好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被病媒蚊叮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以及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p>
<p>德國麻疹</p>	<p>接觸病人的鼻咽分泌物（如經由飛沫或與病人直接接觸）</p>	<p>德國麻疹的發生為世界性，好發於春季或冬季。</p>	<p>嬰幼期或婦女早期婚前接種疫苗。易感性宿主接種疫苗。非本地出生者之免疫狀況（例如：外籍及大陸配偶、外籍勞工等）</p>

<p>禽流感</p>	<p>人與禽鳥或是動物密切接觸，或意外受到病毒感染，以及人類接觸到禽鳥的排遺或是分泌物等傳染。目前已出現禽鳥間相互傳染、人與禽鳥接觸而其他動物接觸禽鳥而感染。</p>	<p>亞洲及東南亞地區（中國、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 歐洲（英國、德國、法國、瑞典、丹麥、匈牙利等） 中東（伊拉克、土耳其等） 非洲（開普敦、吉布地、象牙海岸、阿必尚市區、埃及等）</p>	<p>勤洗手，注意自身清潔及環境衛生。在疫區應避免接近鳥屋或雞舍等禽鳥類聚集的地方。雞、鴨、鵝肉及蛋類要完全煮熟後才食用，如發現有發燒、腹痛、關節及肌肉疼痛等類似感冒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至附近醫院檢查，以維護自身健康。</p>
------------	---	--	--

陸、國外常見偷搶騙案例手法及防範之道

一、亞太地區

1. 偷、搶、騙發生頻率較高之國家或地區：

澳門、香港、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韓國。

2. 常見作案手法

- A. 偷—趁用餐、購票、兌換零錢時，藉機搭訕而偷走隨身行李或皮包。
- B. 偷—在巴士內及公共場所，要特別留意扒手集團故意撞擠，使您分心後再下手偷竊。
- C. 偷—將現金或貴重物品置於行李箱內交付托運，事後發現密碼鎖遭破壞，現金或貴重物品遭竊。
- D. 搶—機車騎士在人行道強行奪走路人之背包或隨身腰包。

- E. 騙—以低價購買名牌物品或中藥，將旅客誘騙至串通好的商家，強迫推銷牟取利益。
 - F. 騙—購買珠寶等物品，返臺後經專家估價發現受騙而要求退貨，遭賣方以購買時間過久且當事人曾簽字同意不得退貨為由拒絕。
 - G. 騙—自稱名流人士，外表體面的歹徒，誘騙未設防旅客喝下迷藥後，進行洗劫。
 - H. 騙—詐騙集團以透過友人介紹或登報方式，利誘或僱用國人前往國外金融機構提領不法現款或轉帳。
 - I. 騙—詐騙集團以航空公司舉辦旅遊配套促銷活動中幸運大獎為餌，騙取未設防旅客之領獎手續費。
3. 防範之道
- A. 出國商旅時，應將現金或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以免遭財務損失，並將貴重

物品及證件分散放置，穿著盡量樸素。

- B. 儘量迴避陌生人搭訕，隨身行李應不離身，背包最好前背，以防竊賊覬覦。
- C. 夜間避免外出，不要喝來路不明的飲料，或購買不知名的物品及藥物。
- D. 購買具價值物品時，宜慎防商家訛詐，切勿任意簽具不合理條件之同意書，以維護自身權益。
- E. 切勿至國外代領來路不明款項或轉帳，以免觸犯當地法令遭逮捕拘禁。
- F. 切勿相信不明來源之中獎訊息或依指示支付款項，並立即向相關機關查證，以免上當。

二、歐洲地區

1. 偷、搶、騙發生頻率較高之國家：
法國、西班牙、義大利、英國、比利時、荷蘭、捷克、希臘、波蘭。
2. 常見作案手法
 - A. 偷一竊賊故意將冰淇淋、番茄醬或不明粉末倒在旅客身上或行李，假意幫忙清理，趁機行竊。
 - B. 偷一搭乘路面交通工具如電車、巴士及火車時，當旅客翻閱旅遊書籍、地圖或確認下車站牌瞬間，最容易遭竊賊下手。機場、車站及火車上扒竊案屢見不鮮，且多為集團作案。
 - C. 偷一以問路或爭吵方式吸引轉移被害人之注意力，同夥歹徒則伺機下手行竊。
 - D. 偷一火車即將進站時，故意將一大袋銅板灑落被害人腳邊，趁其彎腰協助撿拾，竊盜集團其它成員即將被害人置於行李架上之行李竊走並隨即下車。

- E. 偷—趁火車停靠月台乘客上下車之際，二名歹徒裡應外合，一人在車廂內鎖定下手對象，另名同夥則配合在月台敲打車窗玻璃，乘客轉移注意力時，立即下手竊走其身旁物品。
- F. 搶—歹徒經常偽裝旅客，利用列車靠站乘客上下車時，趁人不備及車門即將關閉的一剎那行搶，受害人往往在驚嚇之餘，不及反應。
- G. 搶—歹徒利用自行開車之外國旅客路況不熟或減速時，上前敲車窗或攔車趁機搶奪。
- H. 騙—歹徒詐稱可以較高的美金匯率兌換當地幣，過程中用障眼法以多換少，或夾帶偽鈔、廢幣。另有假警察藉故檢查遊客身上的鈔票，而迅速將真鈔換成假鈔。
- I. 騙—歹徒偽裝成警察並稱被害人持有偽鈔或偽造證件，要求拿出皮夾內之鈔券及證件供其查驗，等被害人取出皮夾即下手行搶。

3. 防範之道

- A. 如遇假警察搜身或檢查行李，可請對方出示相關證件，情況危急時可向路人求救。
- B. 隨時隨地注意身上的貴重物品，避免與陌生人接觸，即使一時離開座位時（如：上洗手間、在自助餐廳用餐取菜或在教堂及博物館等場所參觀）應將貴重物品或皮包帶在身上，以防萬一。
- C. 應於機場或銀行等可靠場所兌換貨幣，如遇多人上前強迫推銷或乞討，應立刻大喊或驚叫，以嚇退對方。
- D. 搭乘地鐵或火車時應謹慎提防扒手或歹徒趁機行搶，二人以上同行宜輪流休息，相互照應，避免與陌生人搭訕，隨時注意可疑人士。
- E. 開車自助旅遊，應隨時注意車門是否上鎖，如遇有不明人士或人煙稀少之處（如高速公路休息站、郊外偏僻地區）應小心警覺，切勿任意開窗或下車。

三、美洲地區

1. 偷、搶、騙發生頻率較高之國家：
 拉美地區國家治安普遍不佳，前往該地區旅遊請提高警覺，尤其是墨西哥、宏都拉斯、阿根廷、巴拉圭、巴西、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及多明尼加等國。
2. 常見作案手法
 - A. 偷—歹徒常潛伏於機場免稅店或百貨公司等人潮擁擠地方，趁旅客未防備趁機偷走皮夾或錢包。
 - B. 搶—遊客開車在人行道旁停留或等待紅綠燈時，歹徒藉機強開車門行搶或敲破車窗奪走皮包、行李。
 - C. 搶—埋伏於銀行外或提款機旁的歹徒等待遊客提款後行搶。
 - D. 騙—機場常有詐騙集團人士出沒，行騙手法為集團中一人藉故向被害人詢問問題，分散其注意力，其餘人則藉機將被害人行李偷走。

3. 防範之道

- A. 無論出入任何場所皆應謹慎保管錢財及貴重物品，如有陌生人接近時更應特別小心防範。
- B. 行李及隨身物品應置放於目光可及的地方，以避免歹徒有機可趁。
- C. 遇上歹徒搶劫或恐嚇，應以自身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避免與歹徒搏鬥或抵抗。
- D. 出入機場時應留心隨身行李，避免落單；倘遇人問話時，可答稱對當地不熟，並儘速離開現場，必要時向機場員警尋求協助。

四、非洲地區

1. 治安惡化、犯罪頻率較高之國家：

南非、奈及利亞

- A. 南非社會治安逐漸惡化，尤其以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地區治安最差，持槍搶劫作案情形非常嚴重，外國人常為歹徒下手對象。
- B. 奈及利亞治安持續惡化，首都阿布加及拉哥斯等各大城武裝搶匪充斥，常見衝鋒機槍攻擊事件。

2. 常見作案手法

- A. 騙—竊取受害人之電子郵件資料，趁其出國期間，發電郵向其親友謊稱，因在國外不慎遺失證件財物，無法支付食宿費用，要求儘速匯款，否則可能遭到旅館方面不利之對待，以騙取財物。
- B. 搶—約堡地區火力強大的歹徒搶劫路人及遊覽車，甚至波及餐廳、大賣場及旅館住所等，作案手法也越來越兇殘，搶劫殺人案件時有所聞。

C. 搶一旅客搭機抵達機場返家途中，遭歹徒持槍跟蹤攔截搶劫，或發生遭假警察臨檢而被搶劫之情形。

3. 防範之道

- A. 國人旅外時，親友與其聯繫不易，適為詐騙集團利用之空隙，倘遇有親人以電子郵件請求匯款，應保持冷靜，耐心多方查證，以免上當受害。
- B. 外出時穿著樸素，少帶現金，避免單獨行動，迴避治安不良的地區，在室內也必須鎖緊門窗，並隨時備有緊急求助的電話號碼，如不幸遭搶，謹守保護身體安全為原則，勿強與歹徒抵抗。

五、不幸遭偷、搶、騙的處理方式

1. 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您是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2.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3. 請立即與我駐外館處聯繫。我駐外館處均有 24 小時急難救助電話，駐外人員會儘全力提供您必要的協助。
4. 如果您一時無法與駐處取得聯繫，請利用「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國際碼+886-800-085-095】。

柒、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統計與分析

我國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以亞太地區最多，歐洲地區居次（見附表）。若按事件性質分類，則以「護照遭竊或遺失」最多，其次為「行政協助」，而「遭偷、搶、騙」則居第三位。

「護照遭竊或遺失」與「遭偷、搶、騙」的案例，幾乎佔所有急難救助案件半數以上。所以出國旅遊的朋友應特別小心保管護照及個人財物。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依地區別統計表：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亞太地區	2,114	2,976	3,427	3,052	3,136
歐洲地區	720	894	1,126	1,163	1,315
北美地區	392	417	610	761	733
中南美地區	66	91	90	77	74
非洲地區	15	14	8	30	30
亞西地區	42	53	42	52	43
合計	3,349	4,445	5,303	5,135	5,331

◇103 年度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依事
件分類統計表：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護照遭竊 遺失	1,450	1,978	2,420	2,639	2,943
行政協助	600	639	863	852	847
遇劫、 遭竊或 詐財	103	176	142	167	125
車禍、 意外、 亡故善後	181	236	281	313	243
就醫、 住院	134	143	171	198	125
其他	881	1273	1426	966	1048
合計	3,349	4,445	5,303	5,135	5,331

附錄：各國國際冠碼

自國外撥電話回臺灣，請先撥各國的國際冠碼，再撥臺灣的國碼 886。例如：由泰國打回臺灣，撥號順序先為【國際冠碼 001+國碼 886+區域號碼（字頭 0 不撥）+電話號碼】

國家	國際冠碼	國家	國際冠碼
美國	011	瑞士	00
加拿大	011	泰國	001
大陸	00	澳洲	0011
印度	00	紐西蘭	00
印尼	001	菲律賓	00
埃及	00	土耳其	00
哥斯大黎加	00	法國	00
新加坡	001	德國	00
挪威	00	波多黎各	011
日本	010	希臘	00
越南	00	荷蘭	00
韓國	001	關島	011
澳門	00	南非	09
緬甸	00	尼泊爾	00
義大利	00	西班牙	00
香港	001	英國	00
馬來西亞	00	阿根廷	00
瑞典	00	汶萊	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 海外旅安資訊隨身行



iPhone版本



Android版本



出國有保險 急難免煩惱

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 +886-800-085-095

出國前，請為自己選購合適的保險
讓出門更安心、旅遊更盡興

短期出國
商旅或遊學
檢視所購買的旅平險
是否包含：

-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長期出國
度假打工或工作
宜選購「**傷害保險**」
並檢視自身保險是否
包含：

- 傷害醫療保險
-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台灣360度環景入口網站」讓您用全新的方式逛遍台灣，從台北101到各地博物館、古蹟和夜市！

看見台灣 360

viewtaiwan.com

介紹給外國人認識臺灣最好的入口！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2號3-5樓
電話：02-2343-2888；網址：www.boca.gov.tw